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擊 劍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人事全面改組，尚能互相支援合作，順利推動會務。 2.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12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48 個。 3. 理事 31 人（男性 23 人、女性 8 人），監事 9 人（男性 6 人、女性 3 人），運作情形良好。 4. 已設選訓、教練、裁判委員會，並訂有組織簡則，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已完成修正，正在報備程序中；運動員委員會則尚在籌組中，建議儘速完成設置。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 定 會 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理監事會議依規定召開，並附有會議紀錄。 3. 視需要召開必要之臨時理事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4. 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尚未完成設置外，其餘委員會會議依規定召開，分別為 105 年召開 6 次及 106 年召開 11 次，並附有會議紀錄。 5. 會議皆依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05/21</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05/21</u> 、 <u>106/10/15</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建議協會發展目標可配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及朝協會發展運動之特性更具體訂立。 2. 年度工作計畫提理監事會議通過，未提報會員大會，建議改善。 3.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的中程、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業務執行及行政作業由承辦人員自行控管，年度內行政人員全面改組，業務尚能順利推動。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設有秘書長，未設副秘書長，秘書長曾任擊劍國手，具有體育專業背景。 2. 未建置人事遴選、任用及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3. 協會專職人員 3 人及兼職人員 2 人，分別具有體育專業、會計、運動管理及體育團體工作經驗，能順利推動會務。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有專屬辦公室且設有固定會址。 2. 相關設備完整堪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傳遞大部分已電子化。 2. 文書處理與歸檔均已電子化處理。 3.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4. 網站內容包含活動資訊、成果及選手參賽成績等，惟缺年度財務狀況及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管道，建議改善。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事 31 人（男性 23 人、女性 8 人）接近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監事 9 人（男性 6 人、女性 3 人），符合比例原則，建議持續強化。 2. 除裁判委員會成員達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外，其餘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原則，以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協會因年度內全面改組行政人員，重大待改善事項尚未進行，建議持續改善。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雖未訂有會計作業程序，惟會計資料建檔、保存，皆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 2. 部分比賽活動之憑證，雖正本皆送體育署，惟部分副本未進行建檔及保存，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執行。 3. 記帳之基礎為現金收付制，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平時使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4. 傳票編製宜有相關權責人員審核與覆核簽章。 5. 經查 105 年度購置資本門設備「擊劍專用鋁板」1 組、「觸控式電審器」1 組及「義大利電審器」2 組，其單價皆不同，惟會計記帳僅以「組合鋁板」4 組入帳，會計記帳宜更確實。 6. 資本門設備折舊宜依行政院主計處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提列。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收支預、決算於 106 年 5 月 21 日，經監事會議、理監事會議與會員大會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報經內部核備，惟預算核備為事後追認，有關預決算之編審，宜確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辦理。另 105 年度收支預、決算與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協會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未經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通過，亦宜改善。 2. 經查理、監事會議通過之 105 年度決算表與協會 105 年度之修正後決算資料不一致，宜改善。 3. 經查 105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計畫各案之全部合計實支經費總額為 18,246,593 元，惟協會收支決算收入為 12,885,759 元，支出為 16,311,992 元，顯示協會收支決算資料明顯有誤。 4. 會計報表未依規定申報及公告，建議請依規定確實改善。 5.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已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及執行。 6. 協會財務報表宜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穩定。 2. 協會 105 年度舉辦比賽、研習活動收入為 50 餘萬元，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為 100 餘萬元，活動收入明顯成長，有助於穩定協會財源。 3. 105 年度協會辦理各項活動，團體實際自付（含民間企業團體補助額），占 57.72%，惟捐款收入僅占 10.09%，社會募款能力宜再加強。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 2. 協會 105 年度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1,000,000 元，惟 106 年度並未提出申請，建議仍宜積極提出計畫，以培育更多具潛力、優秀選手，為國爭光。 3. 協會 105 年度僅獲臺北市政府補助 1,435,132 元，辦理「2016 世界銳劍衛星賽暨 2017 臺北世大運擊劍測試賽」，106 年度則未獲其他機關補助，建議宜積極辦理，爭取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之補助。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列財產清冊並於每年皆有定期盤點紀錄。 2. 建議協會宜將相關會計資訊於網站公告，以達到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3. 協會 105 年度虧絀 300 餘萬元，106 年度恐亦是支出不敷收入，對收支不平衡情形，宜再強化預決算之編擬及控管。 4. 協會會計與出納人員為兼任，建議會計、出納能設有專責人員。 5. 監事定期召開會議，且監事就財務進行稽核。 6. 協會行政團隊 105 至 106 年度全部更換，建議行政人員更換宜辦理交接，以利業務順利接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協會針對財務訪評項目，如比賽報名費調整、自籌經費改善，提理監事會議討論。建議除理、監事會議之外，協會就訪評各項目之改善，仍宜有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針對 105 年度訪評之各項建議，大部分已改善，惟因行政團隊未辦理交接，部分資料憑證有缺失情形，無法獲知是否皆已改善。 (2) 協會年度決算仍有虧絀情形，宜再改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並依規定召開會議討論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參賽等選訓相關事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透過理監事會議及選訓會議訂定各代表隊培訓計畫，並確實執行。 2. 已提供 1 次選訓委員督訓報告，建議未來在督訓工作方面能更落實具體呈現。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 2016 及 2017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17 亞洲及世界擊劍錦標賽、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賽事。 2. 2016 年亞青男子軍刀獲青少年團體第三名之佳績，2017 年亞青女子銳劍及鈍劍分別獲團體第 3 名。部分青少年、U23 比賽亦有前 8 名的成績；成人部分男子銳劍則於 2017 年亞錦賽有個人前 8 名、團體第 8 名的成績，整體成績仍有努力空間，建議可申請潛力培訓計畫經費以進行強化。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2. 選手教練參加國際賽事均進行情蒐錄影，加以研究運用。 3. 選手參賽器材無特殊之運送需求。 4. 於賽會之外，例如組訓及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值得肯定。 5. 選手服裝及裝備依國際總會規定，並於賽前完成檢查，惟未另訂相關規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未確實掌握基層選手的培訓，建議適當建立基層選手培訓體系，以提升選手之養成。 2. 選手成績登錄於網站，未見管理運用，宜建立成績登錄及管理運用機制並落實實施，以利培訓工作。 3. 建議建立選手人才資料庫，積極維護安全及更新，並與成績系統結合，建立管理運用機制，加以追蹤輔導，以利培訓工作。 4. 僅辦理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建議配合基層訓練站的設立，適時規劃辦理具潛力選手之國內外移地訓練，以提升訓練績效。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未能確實掌握基層選手培訓，基層訓練之建置仍不夠明確。 (2) 選手訓練歷程檔案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仍未健全。 (3) 有關選手訓練歷程檔案，協會說明將於 107 年度排入改善期程進行資料庫系統追蹤，請持續進行及落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無舉辦國際會議；另 2017 年 9 月辦公室主任參加泰國舉辦之亞洲擊劍總會年會。 2. 現任秘書長表示協會之 2016 年之秘書長為 FIE 推廣委員會委員及 FCA 亞洲擊劍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惟無相關資料佐證。 3. 訪評期間未邀請相關國際人士來臺之交流活動，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廣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無主動申辦國際賽事。 2. 協會有自行辦理臺北擊劍公開賽及世界銳劍衛星賽等非正式國際比賽。 3. 經亞洲擊劍總會之邀請，辦理亞洲青少年銳劍巡迴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訪評現場表示有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惟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另考核辦法資料亦無提供相關佐證。 2. 自評表填報之資料有辦理 A、B、C 級教練講習各一場，惟佐證資料僅有一場 A 級教練講習，且講習內容並無運動禁藥相關知能，完成講習後有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3. 辦理之 A 級教練講習有聘請外籍教練擔任講師。 4. 網頁上已建立各級合格教練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訪評現場表示有訂定運動裁判實施辦法，惟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另考核辦法資料亦無提供相關佐證。 2. 有辦理四場裁判講習課程（A、B、C 級分別辦理 1、2、1 場），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3. 有薦派 5 位裁判參加 2 次之亞洲裁判講習會，並有 3 位參加國際講習會，另有 1 位裁判參與 3 次國際賽事之裁判組組長工作。 4. 裁判講習會聘請國外人士及國內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講師。 5. 網頁上已建立各級合格裁判資料庫，可提供相關資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僅 2012 年出版「擊劍規則」一書，近年無新的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事宜。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7 年 2 月 5 日於網頁之會務公告區公告最新修改之規定內容。 3. 建議將最新國際規則公告於官網，並宜翻譯印製中文版，以利運用。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未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2. 未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 3. 未透過網頁、A 級教練講習課程等方式進行運動禁藥宣導。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 動 賽 事 及 民 眾 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 1 月～106 年 8 月計辦理 13 場全國賽事及 3 場地方賽事，以推廣擊劍運動。 2. 已設置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意見表達及互動。 3. 有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4. 有舉辦分齡運動賽事，包含固定舉辦成人排名賽（一年 4 次）及青少年排名賽（一年 3 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關於「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與「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之執行狀況有待落實。 3. 因組織人事之變動，部分法規之資料無法獲得。對於運動教練制度、裁判制度及考核之實施辦法，建議確認或重新擬訂後置於網頁上公告周知。	

綜合意見

建議未來受評單位能依訪評作業流程及日程規範填報自評表，並依參考效標之內涵一一列於「自我檢視／說明」欄中，並於訪視時提供書面佐證資料。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1.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1 日辦理改選完竣。
2. 協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07703 號函，因協會未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提供會員名冊予參選人，以嚴重影響選舉公平及公正性案，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